

青岛市政府采购
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
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
段中修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0299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8 |
| 一、项目说明 | 8 |
| 二、服务要求 | 8 |
| 三、商务条件 | 10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13 |
| 一、项目说明 | 13 |
| 二、评审标准 | 14 |
| 三、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17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8 |
| 一、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8 |
|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8 |
| 三、保密 | 18 |
| 四、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18 |
| 五、踏勘现场 | 19 |
| 六、询问及答复 | 19 |
| 七、偏离 | 19 |
| 八、履约担保 | 19 |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
| 十、磋商文件 | 20 |
|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 20 |
| 十二、响应报价 | 22 |
|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2 |
| 十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 |
| 十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23 |
| 十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 十七、质疑 | 23 |
| 十八、投诉 | 24 |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26 |
| 一、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26 |
| 二、开启响应文件 | 26 |
| 三、磋商小组 | 27 |
| 四、评审程序 | 28 |

| | |
|----------------------------|----|
| 五、评审 | 28 |
| 六、澄清有关问题 | 29 |
| 七、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 29 |
| 八、成交 | 30 |
| 九、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31 |
| 十、响应无效 | 31 |
| 十一、废标 | 31 |
| 十二、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32 |
| 十三、违法违规情形 | 32 |
| 十四、违规处理 | 33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34 |
|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4 |
|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4 |
|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4 |
|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4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35 |
| 一、签订合同 | 35 |
| 二、追加合同金额 | 35 |
| 三、服务质量与验收 | 36 |
| 四、合同主要条款 | 36 |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地段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地段中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报名该项目，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00000202402000299

项目名称: 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地段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地段中修工程 监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98.2706 万元

最高限价: 98.2706 万元

采购需求: 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地段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地段中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约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后止），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约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中联U谷产业园内北B1号楼2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中联U谷产业园内北B1号楼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39号

联系人：丁工

联系方式：0532-88019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中联U谷产业园内北B1号楼2层

联系人：赵丽芳

联系方式：0532-83080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丽芳

电 话：0532-83080818

如有询问，请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G342 日风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段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段中修工程监理 |
| 4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构成：预算金额 98.270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98.2706 万元。 |
| 6 | 是否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 否 |
| 7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9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价格为取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8%收取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
| 12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13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 15 | 最后报价 | 本项目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且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报价。供应商各轮价格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 16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 1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 300</u> |

| | | |
|----|-----------|--|
| | 业划型标准 |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8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 <p>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共三册，分别胶装成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建议编制目录及标注连续页码，左、下侧对齐。</p> |
| 19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PDF；介质：优盘。</p> |
| 21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p>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审查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p> <p>①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②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仅放在密封件中。</p> |
| 22 | 响应文件提交 |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p> |

| | | |
|------|-----------------|--|
| | | 明其出席。 否则，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
| 23 | 磋商小组 | 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
| 2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均不退还 |
| 2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7.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27.2 | 原件 |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27.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 27.4 | 监督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7.5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无 |
| 27.6 | 关注 | 潜在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复印件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原件 |
| 3 | 监理资质证书 | 复印件 |
| 4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复印件 |
| 5 | 总监理工程师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 | 原件 |
| 6 | 声明函 | 原件 |

备注:

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必须包含上述第 1 至 6 项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证提供明材料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字迹、印章要清晰。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用青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要求

2.1 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技术标准

(一) 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

G342 日凤线南起海青镇南日照界，桩号 K0+810，止于与 S312 平交口处，桩号 K8+204.816，路线全长 7.395 公里。S220 平日线北起青岛诸城界，桩号 K150+447，止于与 S312 平交口处，桩号 K156+495.152，路线全长 6.048 公里。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路线交叉等修复养护。

(二) 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段路基宽度 15/15.5 米，分离式路基段路基宽度 8.25 米，双向两车道。

2.2 工程方案

(一) 路线和横断设计

本项目为中修工程，无新增占地指标。路线走向和平面线形、纵面线形拟合原有道路，穿海青镇内路段及桥梁范围维持纵断面标高不变。

路基标准横断面形式：

G342 日凤线 K0+810-K2+682.746、K6+584.202-K7+300 段，S220 平日线 K150+447-K155+750 段，路基宽度 15.5 米，路面宽度 14 米，横断面布置为 0.75 米土路肩+3.5 米硬路肩+2×3.5 米行车道+3.5 米硬路肩+0.75 米土路肩。

G342 日凤线 K7+300-K8+204.816，S220 平日线 K155+750-K156+495.152 段，路面宽度 15 米，横断面布置为 4.0 米硬路肩+2×3.5 米行车道+4.0 米硬路肩。

G342 日凤线 K2+682.746-K6+584.202 段采用分离式路基单幅路基宽度 8.25 米，路面宽度 6.75 米，横断面布置为 0.75 米土路肩+0.75 米硬路肩+3.5 米行车道+2.5 米硬路肩+0.75 米土路肩。

(二) 路基工程

项目维持原路基宽度不变。对穿海青镇段路面范围内雨水口等进行维修，维修更换

混凝土路缘石，局部路段维修破损的泄水槽等。

S220 平日线 K150+885、K151+785 处增设 $\Phi 1.0$ 米线外圆管涵，保证边沟排水畅通。

(三) 路面工程

1. 养护范围

根据道路调查与评价、病害诊断等情况，结合道路功能对路面进行修复养护。

2. 工程设计方案

(1) 一般路段

G342 日凤线 K0+810-K7+300、S220 平日线 K150+447-K155+750 段，长度 11.793 公里。对原路病害处治后，加铺单面 4 厘米 SBS 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2) 穿村镇路段

G342 日凤线 K7+300-K8+159.229、S220 平日线 K155+750-K156+452.462 段，长度 1.562 公里。铣刨原路 4 厘米沥青混凝土上面层（两侧路面各保留 50 厘米宽），重新铺筑 4 厘米 SBS 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3. 病害处治方案

无支缝的单一裂缝：裂缝宽度 $\leq 5\text{mm}$ ，不做处理；裂缝宽度 $> 5\text{mm}$ ，采用灌缝处理。带支缝的重度裂缝、车辙等，病害发展到沥青下面层的，采用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病害发展到基层的，采用水泥稳定碎石修补，海青镇内路段采用 ATB-30 进行修补。

同意本设计提出的路面材料回收及循环利用处置方案。

(四) 桥涵工程

本工程共有 10 座桥梁，中桥 5 座，小桥 5 座，桥梁总体技术状况等级均为 2 类及以上。

1. 桥面铺装

K3+040.4 小朱家洼桥（上下行）等 4 座桥梁，铣刨重铺 4 厘米 SBS 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桥面铺装层。

K5+978 范家庄桥（上下行）、K7+257 海青桥重铺墩顶两侧各 1.3m 范围桥面连续混凝土，K151+914.8 小店子桥重做 18 厘米钢筋混凝土铺装层及桥面防水层，铺筑 4 厘米 SBS 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5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K3+877.6 富元桥，拱圈采用挂网喷射 C30 混凝土加固；S220 平日线 K152+605 处现状石拱涵，出水口涵底标高降低 20 厘米并铺砌。

2. 桥梁病害维修

对桥梁梁板裂缝、伸缩缝破损等病害进行维修。

(五) 路线交叉

本项目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 5 处。与其他非等级路、机耕路等顺接时，顺坡后接入道路在公路边缘设缓坡段。

(六)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全线重新施划标线；维修、加高路侧波形梁护栏；对道口标柱、交通标志、里程碑、百米桩等交安设施进行维修。

2.3 监理内容

(1) 监理范围

1) 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及相应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 技术要求

1) 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要对本次工程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措施、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2) 监理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必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承担项目合同审核，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供应商应在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监理工作，协助采购人确保本项目能够保质、按时、高效竣工。应建立合理的自我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确保监理机构自身的有效组织和管理。

三、商务条件

★1. 监理服务期限：约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后止），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约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支付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为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预付款保函，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2) 监理费由监理单位按照工程施工费计量进度同比例提出计量支付申请报项目业主代表审核，由项目业主代表报项目业主审批。每期申请计量以监理合同总价中施工期监理服务费为基数，乘以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占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施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百分比。项目业主审批后办理支付手续。每期监理服务费及工程进度款资金支付时间根据青岛市财政局财政资金、采购人预算安排支付办理。项目期中支付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85%。

(3) 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监理服务费支付不超过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95%；项目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审定后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0%；剩余监理服务费在《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并经决算审计后结清，决算审计出的监理费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则以按照决算审计后的监理费为最终结算值，若按照决算审计后的监理费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则以合同金额为最终结算值。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19】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预采购，实施先于预算资金下达，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者变更。成交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再次确认预算是否下达，若预算终未下达，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签订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市财政资金筹措原因或预算调整等原因而影响拨款及时到位，监理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验收要求或评价标准

(1) 合同人员履约应严格执行《青岛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合同人员履约考核办法（修订）》（青路基〔2020〕32号），人员更换须符合相关规定，非正常更换人员扣减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5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2万元/人次，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2) 采购人将根据《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工程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青路计划〔2022〕19号）对成交供应商实施信用评价。

(3)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

行)》(青交公路〔2022〕15号)执行。

(4)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养护大中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青路养护〔2022〕111号、《青岛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文件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试行)》青路养护〔2022〕112号、《养护大中修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青路养护〔2022〕113号等办法。

(5)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在施工期内印发及实行的其他办法。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项目说明

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以及分值

| 评审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 分值 | 25分 | 75分 | 100分 |

2. 商务部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响应报价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10 |
| 企业业绩 | 10分 | 自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已完成同类公路工程监理项目，每份得2.5分，满分10分。 |

| | | |
|------|----|---|
| | | <p>企业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为准或合同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有对应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企业荣誉 | 5分 | <p>自2019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在公路工程方面每获得一项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4分、每获得一项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励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3分、每获得市级授予的其他荣誉一项得2分，同一工程不累计得分，满分5分。</p> <p>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彩色复印件及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彩色）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项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有对应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3. 技术部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响应情况 | 15分 | <p>基础分为10分。</p> <p>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1条得1分，最高得5分。</p> <p>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3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不得分。</p> |
| 项目分析 | 6分 | <p>1. 结合项目具体要求、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3分，分析较全面，建议较合理的得2分，分析基本全面，建议基本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的得3分，描述较准确、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描述基本准确、基本有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质量控制方案 | 15分 | <p>1.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的得3分，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分析及规划较合理的得2分，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措施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分析及规划基本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控制点和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控制点和控制措施，较切实可行的得2分，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控制点和控制措施，基本切合实际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得3分，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较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得2分，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
|--------|----|--|
| | | <p>4. 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的得3分，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较有效可行的得2分，对分包队伍有审查、管理措施，但有效性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5. 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分；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较可行的得2分；具有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但较难实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进度控制方案 | 6分 | <p>1.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工期设置合理，直观地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的得3分；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较合理，工期设置较合理，较能直观的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的得2分；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基本合理，工期设置基本合理，能够基本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的得3分；预控方法及手段较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较合理的得2分；预控方法及手段基本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基本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造价控制方案 | 9分 | <p>1.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的得3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较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较有效的得2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基本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有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的得3分；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较合理健全的得2分；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基本合理健全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的得3分；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较得力的得2分；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安全措施 | 7分 | <p>1. 安全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和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的得3分；安全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和特点较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的得2分；安全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和特点、简要提出安全隐患的得1分，没有提出安全隐患的不得分；</p> <p>2. 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的得2分，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的得2分；安全控制措施较周密，安全控制手段较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合同管理方案 | 3分 | <p>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得3分；合同管理、控制措施较合理得2分；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工作制度 | 3分 | <p>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得3分；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等各项制度较健全得2分；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等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廉政责任制 | 3分 | <p>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完善、环保措施详细有效得3分；廉政建</p> |

| | | |
|------------|----|--|
| 度与环保措施 | | 设责任制度较完善、环保措施较详细得 2 分；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基本完善、环保措施基本详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5分 | 1. 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协调工作措施较得当、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协调工作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的得 2 分；能够提出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的建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措施 | 3分 |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的，能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及时、及时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3 分；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较健全的，能建立较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较及时、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有较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2 分；有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建立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有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三、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 说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三、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 报价有效期

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六、询问及答复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七、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八、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

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根据本条第 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3. 资格审查文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

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3.3 监理资质证书；

3.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3.5 总监理工程师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

3.6 声明函。

4. 商务文件

4.1 报价函；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4.6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4.7 项目团队人员及证明材料；

4.8 商务响应表；

4.9 企业简介；

4.10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5. 技术文件

5.1 技术响应表；

5.2 项目分析；

5.3 质量控制方案；

- 5.4 进度控制方案;
- 5.5 造价控制方案;
- 5.6 安全措施;
- 5.7 合同管理方案;
- 5.8 工作制度;
- 5.9 廉政责任制度与环保措施;
- 5.10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5.11 服务保证措施。
- 5.12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十二、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十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十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十七、质疑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十八、投诉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一、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检查自身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开启响应文件；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7. 竞争性磋商仪式结束。

二、开启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仪式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会议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提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检查自身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自身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应当面提出并检查自身响应文件的数量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待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果。

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磋商会议。

三、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6. 磋商小组的职责：

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6.3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7. 磋商小组的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6 编写评审报告；

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四、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五、评审

1. 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

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六、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七、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八、成交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章的；
9.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十一、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

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二、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十三、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3.1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十四、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四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二、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财政年度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三、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采购人（委托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G342日风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段和S220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段中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青岛市

起讫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工程概况：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2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中修工程 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

5.1.4 工作范围包括：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中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 监理服务。

5.1.5 监理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要对本次工程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监理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必须为委托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承担项目合同审核，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确保本项目能够保质、按时、高效竣工。应建立合理的自我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确保监理机构自身的有效组织和管理。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 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 / 组建，下设 /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 服务目标：合格。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 授权权限：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規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本款补充：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支付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为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预付款保函，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9.3 期中支付

(1) 监理费由监理单位按照工程施工费计量进度同比例提出计量支付申请报项目业主代表审核，由项目业主代表报项目业主审批。每期申请计量以监理合同总价中施工期监理服务费为基数，乘以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占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施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百分比。项目业主审批后办理支付手续。每期监理服务费及工程进度款资金支付时间根据青岛市财政局财政资金、采购人预算安排支付办理。项目期中支付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5%。

(2) 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监理服务费支付不超过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95%；项目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审定后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0%；剩余监理服务费在《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并经决算审计后结清，决算审计出的监理费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则以按照决算审计后的监理费为最终结算值，若按照决算审计后的监理费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则以合同金额为最终结算值。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19】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预采购，实施先于预算资金下达，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者变更。成交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再次确认预算是否下达，若预算终未下达，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签订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市财政资金筹措原因或预算调整等原因而影响拨款及时到位，监理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暂列金额最高不宜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具体规定详见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

11.2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管辖权法院：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3. 补充条款

13.1 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应确保至少留有 1 个专职工作人员并配备车辆在工程所在地常驻。

13.2 监理人员请（休）假、更换须符合行《养护大中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青路养护〔2022〕111号相关规定。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即为本项目的委托人，按照《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规定程序，已接受（以下简称“监理人”）对 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段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段中修工程监理的响应。经协商一致，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监理工作：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段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段中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其中：

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支付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为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预付款保函，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2) 监理费由监理单位按照工程施工费计量进度同比例提出计量支付申请报项目业主代表审核，由项目业主代表报项目业主审批。每期申请计量以监理合同总价中施工期监理服务费为基数，乘以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占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施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百分比。项目业主审批后办理支付手续。每期监理服务费及工程进度款资金支付时间根据青岛市财政局财政资金、采购人预算安排支付办理。项目期中支付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5%。

(3) 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监理服务费支付不超过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95%；项目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审定后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0%；剩余监理服务费在《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并经决算审计后结清，决算审计出的监理费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则以按照决算审计后的监理费为最终结算值，若按照决算审计后的监理费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则以合同金额为最终结算值。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19】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预采购，实施先于预算资金下达，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者变更。成交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再次确认预算是否下达，若预算终未下达，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签订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市财政资金筹措原因或预算调整等原因而影响拨款及时到位，监理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约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后止），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约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9. 委托人与监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另行分别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10. 委托人与监理人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另行分别签订《廉政合同》，共同明确双方廉政方面责任。

11.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并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结清工程款项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在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成交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共同签订《G342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段和S220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段中修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的基础上，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监理人_____，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建设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G342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段和S220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段中修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承担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承担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接受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接受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G342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段和S220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段中修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为在 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段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段中修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成交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共同签订《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段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段中修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的基础上，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此签订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

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其他

本合同作为《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段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段中修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1 | 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 安全监理人员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环保培训合格证。 |
| 监理员 | 1 | 持有交通部监理培训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注：

1. 本格式编排在磋商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时不需附此表。

2. 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在所投项目成交后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成交供应商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成交资格。

3. 上述具体人员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所有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应人员证书彩色打印件，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零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2）；
- 4.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
- 3.监理资质证书；
-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5.总监理工程师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见附件3）；
- 6.声明函（见附件4）。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2024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在其他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零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报价函（见附件 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见附件 7）；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8）；
5.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9）
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10）；
7.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11）；
8. 项目团队人员及证明材料（见附件 12）；
9.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3）；
10. 企业简介；
1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响应、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总报价(元) |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4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含税报价(单价)(元) |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荣誉（获奖）名称 | 荣誉（获奖）内容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要求或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4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零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4）；
2. 项目分析；
3. 质量控制方案；
4. 进度控制方案；
5. 造价控制方案；
6. 安全措施；
7. 合同管理方案；
8. 工作制度；
9. 廉政责任制度与环保措施；
10.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11. 服务保证措施。
12.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拟提供服务的指标、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条款，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 4、服务要求指招标文件第四章“二、服务要求”中的全部条款。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 | | | | | |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单位公章) | |
| 供应商确认: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